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东政〔2021〕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着力增进人民福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有关精神，县政府决定，2021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6 项民生工程

（一）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为贯彻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采取集中

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支持提高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全县 35—64 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

（四）农田建设工程。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

（五）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开展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大中型沼气工程的建设。

（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聚焦防汛减灾和供水保障，对水库大坝、泄洪建筑物、放水建筑物等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加强水库安全监测、防汛道路、通讯、房屋等设施管理，进一步增强水库防洪、灌溉、调蓄能力。

二、退出 4 项民生工程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4 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

三、调整实施 8 项民生工程

(一)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

(二)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互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

(三)调整文化惠民工程。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内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

(四)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一体化辐射带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

(五)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六)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带动，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工作。

（七）调整“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将“四带一自”产业扶贫调整为“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群众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

（八）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留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退役军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

四、继续实施 19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困难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就业创业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学前教育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环境生态补偿等 19 个项目。

五、工作要求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全国两会上重要

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民生优先”的理念，全面聚焦“七有”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精准务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民生工程实施水平和绩效，加快解决群众在民生领域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以责任落实加快构建新阶段现代化“三美东至”民生发展新格局。

（二）补齐短板，注重有效持续。着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既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又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有序补齐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助力乡村振兴。

（三）强化调度，聚焦精准推进。县政府将民生工程纳入重点工作调度范围，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综合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民生工程选择、设计、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提高项目规划、资金测算、调度实施、运行维护、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建立项目包保责任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县民生办坚持月通报月调度机制，精准精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度落后的项目，综合运用通报批评、跟踪督促、提请县领导调度约谈等方式，确保各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四）严格考评，提升绩效水平。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县民生办要健全民生工程考核机制，完善乡镇和部门民生工程分类考核办法。县直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据省、市制定的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民生工作要点，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强化社情民意调查，同时加强第三方评估、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在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保障、管养维护等方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导向作用，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维护好，切实发挥惠民实效。

（五）营造氛围，精细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制定宣传计划，坚持“形式服从效果”的原则，发动县、乡镇、村干部，灵活运用信息平台、新媒体、公开公示栏等多种载体和方式，通过出动宣传车、入户宣讲等形式，常态长效开展民生工程政策宣传活动，规范开展民生工程信息公示。同时加强舆情管理，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等形式，加强民生政策解读，切实把政策原原本本地交给群众。进一步强化民生工程形象标识推广运用，扩大民生工程影响力，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